

关于做好《就业促进法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1_9A_E5_c80_301727.htm

关于做好《就业促进法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〔2007〕33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(局)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就业促进法》）已于2007年8月30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七十号主席令予以公布，将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为了贯彻实施好《就业促进法》，依法全面推进就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充分熟悉《就业促进法》的重大意义，认真做好贯彻实施工作 就业是民生之本、安国之策。我国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长期存在，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，新成长劳动力就业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、经济结构调整出现的失业人员再就业等问题相互叠加，就业压力巨大。扩大就业机会，提高就业质量和水平，不仅是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，更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。《就业促进法》明确了就业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，将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，有利于推动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，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部重要法律。《就业促进法》明确了政府在促进就业工作中的重要职责，将行之有效的积极就业政策措施制度化，使促进就业的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法制化，有利于解决我国就业工作中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，形成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，是一部保障民生的重要法律。《就业促进法》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我国劳动保障法律体系，有利于推动我国的就业工作法治化、制度化，是就业

工作依法行政的重要保证。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把贯彻实施《就业促进法》作为当前劳动保障工作的重要任务，从全局和政治的高度，充分熟悉《就业促进法》的重要意义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认真做好贯彻实施工作。

二、准确把握《就业促进法》内容，广泛开展学习培训工作

《就业促进法》以扩大就业、市场就业、公平就业和统筹就业为指导，明确了党中央、国务院促进就业的基本方针，明确了劳动者权利义务、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，并对政策支持、公平就业、就业服务和治理、职业教育和培训、就业援助、监督检查、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法律规范。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组织系统工作人员认真学习，准确把握《就业促进法》主要内容和精髓。要通过学习和培训，进一步明确就业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，提高做好就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进一步明确政府在促进就业中的重要职责，加强对就业工作的领导；进一步明确促进就业的基本方针、政策和措施，不断提高就业水平；进一步明确劳动保障部门在促进就业中的职能，推进就业工作迈上法制化轨道。要制定本地区的学习和培训计划，通过集中学习、个人自学、举办知识竞赛以及讨论交流等形式，有计划、分层次地组织好劳动保障机关、劳动保障监察机构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职业培训机构以及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，确保学习培训的质量和效果。同时，要积极协调本地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，配合做好这些部门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。

三、切实加强《就业促进法》的宣传普及工作

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中宣部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劳动保障部的统一部署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的宣传计划，并认真抓

好组织实施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杂志、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介和通俗易懂、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，重点宣传《就业促进法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，宣传《就业促进法》的立法原则和主要内容，宣传国家促进就业的经济社会政策、公平就业的原则、对劳动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、职业培训和困难群体实行就业援助的具体措施，宣传各地各部门贯彻实施《就业促进法》的典型事迹和经验。宣传工作分为两个阶段，9-10月，重点宣传《就业促进法》出台的意义和主要内容；12月到明年2月，结合《就业促进法》的贯彻实施和各地组织开展的就业援助、春风行动，采取专题宣传方式，深入宣传。我部将在12月组织开展《就业促进法》宣传月活动，各地要按照部里的统一部署，认真组织落实。

四、抓紧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法规政策

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抓紧做好与《就业促进法》相配套的法规政策的起草和修订工作，尽早形成以《就业促进法》为主导、以相关配套法规为依托、以相关政策为落点的促进就业工作制度体系，确保《就业促进法》的全面、顺利贯彻实施。

一是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保障部门，要积极向当地政府和人大汇报情况，争取在2008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贯彻实施《就业促进法》的地方性法规。

二是各地要按照《就业促进法》规定内容和职责分工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研究制定促进就业具体政策措施，包括人力资源市场、职业技能培训、就业服务、就业援助以及就业专项资金治理等配套规定。

三是各地要认真做好对本地区相关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，对与《就业促进法》规定不相符合或者需要进一步完善的，要抓紧修订、完善或者废止；对缺乏相关规定的，要抓紧制定。各省、自治区

、直辖市劳动保障部门要将清理、修订和制定配套法规政策的工作计划情况于年底前上报我部。五、以贯彻实施《就业促进法》为契机，推动就业再就业各项基础工作建设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以贯彻实施《就业促进法》为契机，全面推动就业再就业各项基础工作建设。一是主动争取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，进一步明确政府促进就业的法律责任和职能任务。二是要完善就业工作协调机制，按照《就业促进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职能，健全工作制度，加强与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，更有效地发挥各部门齐抓共管机制的作用。三是要认真研究现行各项就业再就业政策与《就业促进法》的衔接问题，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按照法律规定作相应的延续、扩展、调整和完善，逐步形成制度化的长效机制，更大地发挥促进就业效应。四是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，加强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，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提高公共就业服务的质量和效率。五是进一步加强劳动力市场规范治理，加强对职业中介行为的监管，指导职业中介机构完善制度，规范行为，努力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。六是加强职业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基础建设，强化企业的职业培训责任，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，满足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市场的需求，有效缓解劳动力供求结构性矛盾。七是进一步加强失业登记、就业登记和劳动力调查统计，制定统一规范的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，进一步健全市场信息服务体系，完善信息发布制度，逐步实现就业服务信息化。六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《就业促进法》的顺利实施 贯彻实施好《就业促进法》，要害是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。各级劳动保障部

门务必统一思想，提高熟悉，切实加强对贯彻实施《就业促进法》的组织领导。一是要成立由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以及就业、培训、法制和监察等机构参加的领导小组，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工作责任和工作措施，认真抓好落实。二是要加强对各地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、督促和检查，及时总结、推广典型经验，扩大工作效果。三是要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和常态监管工作制度，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，认真受理和及时查处群众举报投诉案件。四是要及时把握和研究《就业促进法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。工作中，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，充分调动各成员单位的积极性，切实做到各司其职，协调配合，共同做好《就业促进法》的贯彻实施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